

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(新造林抚育) 项目作业设计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: 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

乙方: 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(下称甲方)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,确定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乙方)为《梅州市国有水口林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(新造林抚育)项目作业设计》编制服务中选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有关资料,并为乙方后续开展的项目勘测、调查、规划、设计等工作提供便利。

2、为便于项目的开展,甲方指定刁思明同志为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王高添同志为项目联系人。

3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设计初稿,经梅州市林业局审核通过后提交最终作业设计书(一式 8 份)。

4、乙方应把安全生产贯穿勘测、调查、规划、设计等工作全过程,如发生安全事故,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方式

1. 项目编制费:按财政预算核定的项目总投资 2% 计算,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支付；

开户名称：梅州市嘉山农林科技有限公司；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；

银行账号：4418 0401 0400 12652。

3.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（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）。

第三条 设计报告归属

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最终设计书及相关资料均视为甲方财产，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副本，但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其完整版本交给任何第三方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

2、本合同生效后，如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 30% 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、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